

平安御享传家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本公司提供累积生息、抵交保险费以及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三种红利领取方式。

投保须知

投保年龄

✓0 周岁（出生满 28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70 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保险费支付

✓交费方式为趸交、年交；

✓0 周岁至 65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66 周岁至 7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 年交。

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p>（一）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p> <p>（1）主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p> <p>（2）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p> <p>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 × 已交费年度数计算。</p> <p>（二）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后（含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身故且交费期间未届满，我们按下列二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p> <p>（1）主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比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thead><tr><th>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th><th>比例</th></tr></thead><tbody><tr><td>18 周岁（含）- 40 周岁（含）</td><td>160%</td></tr><tr><td>41 周岁（含）- 60 周岁（含）</td><td>140%</td></tr></tbody></table>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	比例	18 周岁（含）- 40 周岁（含）	160%	41 周岁（含）- 60 周岁（含）	140%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	比例						
18 周岁（含）- 40 周岁（含）	160%						
41 周岁（含）- 60 周岁（含）	140%						

	61 周岁（含）及以上	120%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 × 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后（含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身故且交费期间已届满，我们按下列三者的最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1) 主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	比例
	18 周岁（含） - 40 周岁（含）	160%
	41 周岁（含） - 60 周岁（含）	140%
	61 周岁（含）及以上	120%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 × 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2) 当年保障额度	
	被保险人身故时当年保障额度等于被保险人身故时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保单年度	$(1+2.5\%)^{(2-1)}$
	第三个保单年度	$(1+2.5\%)^{(3-1)}$
以此类推以此类推
	第 n 个保单年度	$(1+2.5\%)^{(n-1)}$ n 为身故当时的保单年度数
	(3)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以上“身故保险金”中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保单红利

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的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本公司提供累积生息、抵交保险费以及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三种红利领取方式。若我们确定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p>红利来源</p>	<p>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和利差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死差益是指，实际的死亡发生率与预计的死亡发生率出现偏差所产生的盈余； ● 利差益是指，实际的投资收益高于预计的投资收益时所产生的盈余。 												
<p>红利分配方式</p>	<p>现金红利，也就是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p>												
<p>红利领取方式</p>	<p>目前我们为您提供累积生息、抵交保险费以及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三种红利领取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主险合同终止时给付。 ●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付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付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依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增加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p>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如下两种情形下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为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p> <p>(1) 被保险人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身故；</p> <p>(2) 被保险人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后（含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身故且交费期间未届满的。</p> <p>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被保险人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后（含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身故且交费期间已届满的，我们按下下列二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p> <p>(1)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p> <p>(2) 被保险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当年保障额度。</p> <p>被保险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当年保障额度等于被保险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6 1485 1321 1827"> <thead> <tr> <th>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保单年度</th> <th>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首个保单年度</td> <td>1</td> </tr> <tr> <td>第二个保单年度</td> <td>$(1+2.5\%)^{(2-1)}$</td> </tr> <tr> <td>第三个保单年度</td> <td>$(1+2.5\%)^{(3-1)}$</td> </tr> <tr> <td>.....以此类推</td> <td>.....以此类推</td> </tr> <tr> <td>第 n 个保单年度</td> <td>$(1+2.5\%)^{(n-1)}$ n 为身故当时的保单年度数</td> </tr> </tbody> </table> <p>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p>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保单年度	$(1+2.5\%)^{(2-1)}$	第三个保单年度	$(1+2.5\%)^{(3-1)}$以此类推以此类推	第 n 个保单年度	$(1+2.5\%)^{(n-1)}$ n 为身故当时的保单年度数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保单年度	$(1+2.5\%)^{(2-1)}$												
第三个保单年度	$(1+2.5\%)^{(3-1)}$												
.....以此类推以此类推												
第 n 个保单年度	$(1+2.5\%)^{(n-1)}$ n 为身故当时的保单年度数												

	<p>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p> <p>若在保单年度中主险合同终止，我们会将上一红利派发日至合同终止日期期间的红利以现金的形式分配给您。</p>
红利分配政策	<p>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投保年龄、性别、保险费、保单年度等诸多因素有关。</p> <p>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p>
分红保险总体投资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坚持资产负债匹配，把握好权益市场机会 ● 贯彻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 ● 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指导，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 遵循价值投资理念，采取积极投资策略 ● 坚持分散投资的基本策略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若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会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在犹豫期后，如果您解除保险合同，我们会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上述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责任免除”外，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合同利益举例

王先生（40 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御享传家终身寿险（分红型）（简称御享传家），选择交费期间为 5 年，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40.43 万元，合计保险费 50 万元，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总利益			身故总利益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100000	100000	27200	27916	28454	160000	160716	161254	27200	160000	0	716	1254	0	716	1254
2	100000	200000	70800	73601	75702	280000	282801	284902	70800	280000	0	2063	3610	0	2801	4902
3	100000	300000	126600	132928	137673	420000	426328	431073	126600	420000	0	3443	6025	0	6328	11073
4	100000	400000	237800	249173	257702	560000	571373	579902	237800	560000	0	4855	8497	0	11373	19902
5	100000	500000	357800	375815	389327	700000	718015	731527	357800	700000	0	6301	11027	0	18015	31527
6	0	500000	467900	492906	511661	700000	725006	743761	467900	700000	0	6451	11289	0	25006	43761
7	0	500000	479300	511660	535929	700000	732360	756629	479300	700000	0	6603	11556	0	32360	56629
8	0	500000	490900	530989	561056	700000	740089	770156	490900	700000	0	6759	11828	0	40089	70156
9	0	500000	502700	550910	587068	700000	748210	784368	502700	700000	0	6918	12107	0	48210	84368
10	0	500000	514900	571638	614191	700000	756738	799291	514900	700000	0	7081	12392	0	56738	99291
15	0	500000	580300	686355	765897	700000	806055	885597	580300	700000	0	7956	13923	0	106055	185597
20	0	500000	654800	823038	949217	700000	868238	994417	654800	700000	0	8953	15667	0	168238	294417
25	0	500000	740700	986821	1171411	740700	986821	1171411	740700	740700	0	10117	17705	0	246121	430711
30	0	500000	838000	1181115	1438452	838000	1181115	1438452	838000	838000	0	11447	20031	0	343115	600452
35	0	500000	948100	1411252	1758617	948100	1411252	1758617	948100	948100	0	12951	22663	0	463152	810517
40	0	500000	1072700	1683600	2141775	1072700	1683600	2141775	1072700	1072700	0	14652	25641	0	610900	1069075
45	0	500000	1213600	2005500	2599426	1213600	2005500	2599426	1213600	1213600	0	16577	29010	0	791900	1385826
50	0	500000	1373000	2385725	3145268	1373000	2385725	3145268	1373000	1373000	0	18755	32821	0	1012725	1772268
55	0	500000	1553400	2834559	3795429	1553400	2834559	3795429	1553400	1553400	0	21218	37132	0	1281159	2242029
60	0	500000	1757300	3363717	4568529	1757300	3363717	4568529	1757300	1757300	0	24004	42007	0	1606417	2811229
65	0	500000	1987900	3987287	5486827	1987900	3987287	5486827	1987900	1987900	0	27154	47519	0	1999387	3498927

本公司声明：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特提醒客户注意。

注：

- 1、各保单年度除年交保险费及累计保险费外，其它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2、上述利益演示中，假定无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3、生存总利益包含现金价值（退保金）及累积红利。
- 4、身故总利益包含身故保险金及累积红利。
- 5、上述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 6、本保险计划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 7、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
- 8、上述利益演示中，均为未发生红利领取情况下数据。

温馨提示

- 1、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2、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平安全国客户服务热线（95511）、平安网站（www.pingan.com）获取，也可直接向平安客户服务中心或银行网点人员进行咨询。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48

全国统一总机 400 8866 338